

編者的話

「做主門徒」是教會今年的主題，希望藉著一系列的證道來幫助弟兄姐妹明白如何學習做一個義人和做一個智慧人。義人渴慕神的道，謹守神的誠命；智慧人則因為認識神，敬畏神，以致於在生活中滿有智慧，知道何為短暫的，何為永恆的，進而堅守原則，不僅不為世風潮流所動搖，還能發揮鹽與光的作用，在自己的崗位上活出基督的生命，吸引人來認識世間唯一的真神，世人唯一的救主。

那麼這與往年的主題「經歷禱告的大能」有何關係呢？是否每年的主題都是各自獨立，毫無關連，明年再起另一個主題呢？其實屬靈生命的成長在乎全方位，齊頭並進的屬靈操練(spiritual discipline)，這包括了讀經，禱告，默想，實踐，過肢體生活，學習用恩賜服事他人，等等。也就是說我們聽道為要行道，在操練行道時不是今年鍛鍊左臂（專攻禱告），明年鍛鍊右腿（注重傳福音），這樣的屬靈操練會導致教會，亦即基督的身子，不勻稱，某些方面特別突出，其他方面卻非常薄弱，不堪一擊，以致無法充分發揮身子的功能。所以，當我們思想如何「做主門徒」之際，我們同時也要繼續「經歷禱告的大能」，因為學習做主門徒不是靠我們自己的努力，而是如撒迦利亞書 4:6所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求神幫助我們有一顆敏銳的心，在教會推動各樣屬靈操練時能檢視自己的屬靈生命，尋求多方面的長進。

本期會刊仍以見證為主，但也有傳道人對信徒的勉勵。盼望弟兄姐妹珍惜此一園地，踴躍投稿，讓此會刊更能達到其「見證主恩，分享主愛，傳揚福音，傳遞信息」的四大宗旨。

門徒的生命成長與福音

譚立洲傳道

我在北美教會的八年服事中，看到了門徒訓練所結出的豐碩果實，許多弟兄姊妹經過門徒訓練成為委身服事主的基督門徒。但同時也看到了一些弟兄姊妹雖然經過門徒訓練，但仍然無法完全委身於基督，凡事仍是老我做主；雖然渴望活出門徒的樣式，但卻覺得生命枯竭。一些門徒訓練課程盲目地強調靈修方法和品格塑造，結果不但沒有給人帶來靈性的復興，反而使人身心疲憊。這些門訓課程的問題在於忽略了福音在門徒生命成長過程中的核心地位。門徒的生命成長從福音開始，靠福音豐盛，也因福音完全。所以，門徒訓練也應當從福音入手，紮根於福音，從福音結實。

首先，門徒的生命成長從福音開始。耶穌基督是先宣講神的福音，然後才呼召門徒跟隨祂。在馬可福音1：14-15節中說，「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然後，才呼召四個門徒彼得、安德列、約翰和雅各。這個福音不僅僅是我們個人的罪得赦免和永生，而且是在舊約先知預言、所應許的基督的國度近了。我們按照行為之約本要死在罪惡過犯之中，但上帝永不廢棄祂與百姓所立的約，與我們另立新約--藉著祂獨生愛子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將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度裡（歌羅西書1：13）。我們也藉著悔改的信心而得成為神的子民，悔改和相信，就如一個硬幣的兩面，同等的重要。這是我們進入基督的國度的唯一途徑，也是成為耶穌基督門徒的起點。我們跟隨耶穌的人，要常常記起我們從前的光景和福音給我們帶來的生命改變，好讓我們看到那永恆的盼望，像前面提到的四位門徒一樣，甘願撇下世界，緊緊跟隨耶穌。

門徒的生命不僅始於福音，而且是靠福音豐盛。福音不但是作主門徒的起點，更是作主門徒的根基。門徒在生活中遇到的所有問題都需要回到福音的根基中尋求答案。在哥林多教會遇到問題時，使徒保羅就以福音為祂們提供答案。當教會因為保羅和阿波羅起了紛爭的時候，保羅說：「基督是分開的嗎？保羅為你們釘十字架麼？（1：13）；當弟兄姊妹們受淫亂困擾的時候，保羅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聖靈的殿嗎...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6：18-20）；當弟兄姊妹因為飲食起爭論的時候，保羅說那些有知識放膽吃祭偶像之物的人會絆倒「基督為祂死的那軟弱弟兄」（8：18）。當哥林多的弟兄姊妹質疑保羅使徒靠福音養生的權柄的時候，保羅說：「我沒有用過這權柄，倒凡事忍耐，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9：12）。」又說：「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9：23）。」保羅

在以弗所書第六章，談到基督徒與魔鬼征戰時要穿上神所賜的全副軍裝，6：15節說：「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英語是「with your feet fitted with the readiness that comes from the gospel of peace.」比喻戰士打仗時要牢牢地站穩需要以戰靴為根基。這個靴子就是平安的福音。所以我們需要經常思想主從何等的光景中將我們救拔出來，成為神的兒女；當仰望那在十架上流血捨命，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的主，從福音的角度來看待生活中的挑戰、困難和誘惑，活出豐盛的生命。

最後，門徒的生命不但從福音開始，靠福音豐盛，更是因福音完全。這個完全包含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門徒的生命最終將在福音中達到完全，在提摩太後書中，保羅知道自己時日不多，可能面對死亡，他對提摩太說：「那美好的仗我已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摩太後書4：8）」在世人看來，保羅勞苦一生，悲慘收場。但在我們得救的人看來，保羅榮耀一生，平安歸家。保羅的生命在主耶穌基督的福音裡達到了完全。完全的第二個層面是指門徒生命傳承的完全，做主門徒的目的不是為自己，而是為耶穌基督作見證。上帝的旨意沒有改變，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祂要使萬民都因亞伯拉罕得福（創世紀12：3）。上帝與以色列人立約也同樣是要以色列在萬民中作屬神的子民（出埃及記19：5）。早期教會的基督徒在蒙受聖靈恩膏以後同樣也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並撒瑪利亞直到地極，為主作見證（使徒行傳1：8）。我們做門徒最終也是要在生命中為福音作美好的見證。

門徒的生命成長從福音開始，靠福音豐盛，也因福音完全。願主耶穌基督的福音在我們這些門徒的生命中生根、發芽、開花、結實。

十字架是神公義與慈愛的高度結合

林克光

哥林多前書1:18說：「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上帝的大能。」不信主的人不可能明白耶穌在十字架的救贖的奧妙，反而認為是愚拙的。他們認為神不是無所不能的嗎？神有赦罪的權柄和能力，祂要救人易如反掌，完全可以把自己所揀選的人，直接宣告赦免他們的罪，他們不就得救稱義了嗎？何必大費周章，讓神的兒子道成肉身降世為人，受盡苦難，被釘在十字架上去進行救贖呢？猶太人更認為十字架是處死重大罪犯的一種最殘酷的刑罰，是羞辱的記號，神的兒子，人類的救主是何等高貴，怎麼可能被釘死在恥辱的十字架上呢？那屈辱地被釘死在十字架的人，生命已經結束了，失敗了，他不可能是神的兒子和人類的救主，因為他連自己都救不了，怎能救別人呢？所以猶太人認為十字架的道理不僅是愚拙的，而且是荒謬的，這就成了猶太人的絆腳石。至於信主的人，他們之所以能明白十字架的道理，並非他們有智慧，乃是因為神所賜的信心，他們才能信福音。

然而，「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哥林多前書1:21）。十字架的救贖是神的智慧。因為神是公義的，又是慈愛的。由於神是公義的，「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出埃及記34：7）還有「罪的工價乃是死。」（羅馬書6：23）自從亞當犯罪之後，全人類都遺傳了他的罪性，所有的人都是罪人，死在罪惡過犯之中。若不受懲罰，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輕易宣告赦免罪人的罪，這就違背神的公義，公義的神絕不可能這樣做。

但神又是無比慈愛的，「不願一人沉淪」（彼得後書3：9），因為人是神按照自己的形象所創造的，是神尊貴的設計，是神創造的傑作，雖然人犯了罪悖逆神，神仍然愛他們，總要從罪中救拔一些人。這樣一來，神的公義必須判所有的人都要因罪而死，永遠與神隔絕；神的慈愛又不願人人都死在罪中，要救一些人不死，與祂和好，這就產生了一個巨大的矛盾。如何解決這個矛盾呢？要罪人不死，唯一方法是有人替他們去死。世上的人都是該死的罪人，既沒有人能自救，也沒有一個人有資格替別人去死。智慧的神便差遣沒有犯罪也不可能犯罪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為了替罪人贖罪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那時全人類的罪都歸在耶穌身上，祂作為所有罪人的代表，接受神的審判，代替我們受刑罰。「神使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哥林多後書5：21）「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翰一書1：7）「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約翰一書2：2），免去

神的憤怒，使一切信祂的人得以因信稱義，與神和好，成為神的兒女。這就充分體現了神的愛，正如羅馬書5：8所說：「唯有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祂死後按計劃三天復活，證明祂戰勝了死權，祂是勝利了。

由此可見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既完全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又充分顯明了神的愛，是神公義和慈愛的高度的結合，完美解決了兩者之間的矛盾。這是神高度智慧和大能的體現，也只有神能提出這樣無可取代的兩全其美的計劃。在此，神的智慧透過十字架的信息，福音的傳講，與聖靈的大能得以完全的彰顯。那些認為神的這一切作法是愚拙的人，恰恰證明自己是無比愚拙的，應該感到羞愧無地自容。因為「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哥林多前書2：14），受造之物怎能與造物主相比？以賽亞書55：9說得好：「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他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他們的意念。」讓我們謙卑到神面前，認罪悔改，信靠耶穌基督，領受寶貴的十字架救恩，使自己不至因罪而死亡。感謝主，一切榮耀歸於神。

信靠神得永遠的生命

宦壘

人生在世生命何其短暫，最終都要圈上一個句點。所以人都會想一個問題，就是人究竟從哪裡來？最終到哪裡去？這個問題多少年以來沒有人能答得上，佛教、道教、回教等等這些教主都答不上，有人去請教我們的孔老夫子，他也答不上，只說：「不知生、焉知死？」但是，世界上卻有一本書可以回答這個問題，那就是聖經。

聖經告訴我們，世界宇宙萬物都是由一位神所創造的，祂的名字叫耶和華。祂是世界萬物的源頭，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萬，世界萬物都是由我們這位天上的父所創造。我們的始祖也是由祂用泥土所造，可是我們的始祖受了魔鬼的引誘，吃了禁果犯了罪，罪的工價就是死。

可是，我們天上的父耶和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深愛我們。差派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到世上來，爲了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用祂的寶血來洗清我們的罪污，凡是信靠耶穌基督的人，就與耶穌同死、同活，把我們從深重的罪惡中救贖出來，使我們凡是信靠神的就必得到永生。約翰福音11：25-26：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

天上的父要拯救我們，有祂的大計劃、大使命，就是要把這罪孽深重的舊世界加以毀滅，加以改造，讓耶穌基督到地上來做王。凡是信靠主蒙恩得救的人，可以得到永遠的生命。馬太福音6：9-13：「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願祢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祢的，直到永遠。阿們。」就是要這樣齊心協力地禱告，求新天新地早日在地上實現。

我們首先要老老實實地承認，我們確實是既有“原罪”又有“本罪”的罪人，我們要認罪悔改。這世界充滿了罪惡，許多人被罪惡捆綁，世上絕對沒有救世主，歐洲搞什麼“歐盟”、二戰後搞什麼“聯合國”都沒有用，都在那裡爲了私利明爭暗鬥，弄不好就是動刀動鎗，大開殺戒。這個罪惡的世界最終就是徹底地滅亡，那麼我們必須知道唯一的出路，就是接受耶穌基督的真理，因信得救。

可是我們在傳福音的真理的時候，不要簡單地說：「信耶穌就可以上天堂。」因為聖經告訴我們，能進天國裡的人是少的，唯有真正認罪悔改，被

聖靈重生的信徒才能進去，而不是隨便什麼人可以進去的。但是信靠神的人可得永生，將來在新天新地裡，由耶穌基督稱王，與我們永遠同在，這實在是我們的福份。

我們是耶穌基督草場上的羊，祂就是這樣地愛我們，像約翰福音10：27-28所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感謝神讓我們通過聖經聽到祂的話語，看到了明天，充滿了信心，能得到永遠的生命。阿們。

人生的轉折--我的得救見證

陳曉雲

人的一生有著許多的轉折,不同的轉折就譜寫出不同的樂章。而認識主耶穌是我人生中一個一百八十度的大轉折,讓我從一個以自我為中心的人轉變為一個以基督為中心的人,自此,我生命的樂章就不再是為自己而唱,唱得荒腔又走板,而是為我的主而唱,唱得滿足又喜樂。

我真正開始接觸基督教的信仰是我在淡江大學唸研究所的時候。那時有位同班同學是基督徒,她藉著邀請我參加團契的活動,領我走進這個改變我一生的信仰。之後,她更成為我的室友,近水樓台,就更方便她向我傳福音帶領我信主了。在我們同住的一年中,她使用導航會的查經材料帶我讀聖經認識真理,我這個向來學習認真的好學生,在還不信主的情況下,也非常認真地跟她學習聖經,按時做習題,認真回答問題,就在這樣系統地學習中,我慢慢地對神、對耶穌、對罪、對重生有了初步的認識,神的話也一點一滴地進入我的心,將我引到基督面前,而這樣的學習也為我之後的信仰打下了很好的根基。

當時的我,其實對信仰的態度是可有可無,但我卻對我這個人有許多疑問。我一直是一個聽話懂事的好女兒;兢兢業業地好學生,是父母、師長、同學眼中的「模範生」、「乖乖牌」。但只有我自己才知道這不過是我的外表,是別人看得見的一面,我的內心卻有不為人知的另一面。真正的我是一個很自私的人,幫助人是在不損害自己利益的前提下才會做的事,心裡很會和人計較,見不得別人比自己好,暗地裡常常嫉妒別人,還會為自己的利益耍些小手段,這些當然別人是看不到的,但這種表裡不一的自己讓我很討厭,我不喜歡這樣的自己,但卻又沒有辦法改變,我想自己是不是出了問題,為什麼我會這樣呢?此外,我也對人的生命有一個很大的問號,如果人生下來就注定要死,而死是人共同的結局,是完全可預知的結局,就好像一本書開始了第一頁就已經知道最後一頁是什麼,不管你中間寫得多精彩,多轟轟烈烈,最後所有的人都一樣,在最後一頁上以死亡結束,這樣的一生有什麼意義呢?再厲害的人也改變不了他人生最後一頁的結局,這豈不是太荒謬了嗎?這兩個問題困擾了我很久,我找不到答案。但就在我開始認真探索基督教的信仰和學習聖經之後,我在聖經中找到了我尋覓已久的答案。原來,聖經早就清楚地寫下人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因為罪的緣故,「這世人沒有一個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馬書 3:10-12)我這才恍然大悟,原來所有的人都有這樣一個不為人知,充滿罪惡的內心,法律所定的罪人只是那些把內心的罪做出來的人,其他的人不是沒有罪,只是暫時沒有表現出來罷了。聖經也讓我看到,人根本的罪的問題,就是因為離開了神,自以為

義,才導致這樣的下場。「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 3:23)我知道為什麼我會是這樣的人了,而且不只是我一個是這樣心裡黑暗的罪人,而是天下烏鴉一般黑,大家都是罪人,差別只在於你承不承認而已。當我明白這個真理時我好興奮,我終於知道我的問題出在那裏了,聖經對人性的認知實在太精準了,讓我不得不信服。但至於耶穌為罪人死,為罪人贖罪的道理,我則不置可否,不太能理解。此外,從聖經中我也知道信主的人有永生,死亡只是從今生進到永生的渡口,所以對信主的人來說,他們人生的最後一頁就不是死亡,死亡成為中間的一頁,承接著一個新的篇章的開始,而且這個新篇章的內容將是未知的精彩,是完全出於神的手筆,這不是極大的盼望嗎? 這樣的人生才值得活,不是嗎? 我真的被聖經的真理折服了,除了神以外,誰能對人性有如此透徹的了解並對人的生與死有如此肯定的答案,我沒有理由不信這位神,我更沒有理由不接受這樣的真理。

但這也只我理性上的轉折,我並不真正明白基督和我的罪的關係,我也不明白信主的真正意義。因此,那時我雖然說我信主了,但我不太願意星期日去教會敬拜,因為覺得太浪費時間了,花時間唸書還比較實在。所以同學邀我去教會,我總是儘量推託。我願意讀聖經,因為我在裡面找到我人生的答案,但我不覺得神的話和我的生命有什麼直接的關係。直到有一天,我自己在讀聖經時,讀到耶穌被釘十字架的過程(馬可福音15章),讀著讀著,我不禁淚流滿面,原來耶穌的死,我也是罪魁禍首之一,是為了我這個不配的罪人,基督受了如此大的羞辱,卑微到忍受一群罪人加在祂身上的刑罰,在十字架承擔神對我這個罪人的憤怒,我怎麼能以為這只不過是一個道理呢?是為了我祂才死在十架上,我豈能說信祂卻連敬拜祂的時間都捨不得呢? 因著祂的十架我得著新生命,我豈能仍為自己活? 在那時刻,我才真正來到神面前悔改,不只是知道自己有罪,更是從心裡願意承認祂是我的主,願意將自己的一生交給祂並為祂而活。

我的信主得救沒有驚濤駭浪的過程,也沒有驚心動魄的故事,但我知道我的生命本來是一潭死水,是一潭滿了罪且沒有出路的死水,但因著神的恩典,在一個轉折中就連上了耶穌基督這個活水,祂是愛我為我捨己,並賜給我一個新的生命,一個與主相連的豐盛生命。我能以什麼回報愛我的主呢? 惟願我一生學習順服主,將自己獻給主,為主所用。

相約夕陽紅

恩典團契

去年恩典團契探訪前團友劉潔嫻姐妹，並在她家舉行了別開生面的“相約夕陽紅”聚餐活動。餐後特請三位年逾八十的弟兄姐妹，分享他們晚年的保健和事奉生活與弟兄姐妹共勉。盼望每位主內弟兄姐妹都能受益，年老時仍結果子，滿了汁漿而常發青，凡事榮神益人，使認識耶和華的知識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海洋一般，讓神的榮耀得著稱讚。阿們！

林清秋姐妹分享

人生步入耄耋之年，體弱力衰，被視為弱勢群；而年老人自己也容易陷入自憐自艾的心態，徒然增加衰老。我們且來看看聖經是怎樣論述老年人的。我將它概括為三個類型：

描述自然規律型：某某某年紀老邁，享壽若干年，歸到他列祖那裡去。

（創世記25：7，17）

安慰勸勉型：提多書2：2-3說：「勸老年人要有節制，端莊，自守，在

信心，愛心，忍耐上都要純全無瑕。又勸老年婦人舉止行動要恭敬，不說讒言，不給酒作奴僕，用善道教訓人，……」即要保持晚節，過聖潔敬虔的生活。

激勵積極向上進取型：詩篇92：12-15說：「義人要發旺如棕樹，生長

如黎巴嫩的香柏樹，他們栽於耶和華的殿中，發旺在我們上帝的院裡。他們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子，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好顯明耶和華是正直的。」摩西的接班人約書亞在年紀老邁時，耶和華並沒有勸他休息，而是對他說：「你年紀老邁，還有許多未得之地，……你只管照我所吩咐的，將這地拈鬮分給以色列人為業。」（約書亞記13：1，6）還有那位專心跟從耶和華的迦勒，到了85歲那年，仍主動請纓親自去攻打那又高大又強壯的亞納族人，奪取了他們的土地。

由上所述，讓我清楚領會到上帝愛護並尊重老年人，厚施恩賜能力的心意。感謝主，祂也賜我享受高齡，我雖不知還有多少日子，但我今年已85歲了，身體還健康，頭腦尚清楚，生活很充實，心中滿有平安喜樂，這都是神的恩典。我理所當然的應該天天感恩，更應牢牢記住神的話語，激勵自己，

推動自己，在現今邪惡的世代，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神的旨意如何。除此外，還要有迫切感，要在周遭的環境中，在鄰居家人親友中，盡心盡力傳揚主的福音，要謹慎言行榮耀神的名，不僅要恆切禱告，更要付出實際行動與神同工。我也不要以年老體弱為負擔，因為神讓我們把一切重擔卸給祂，祂也眷顧我們，連我們的頭髮祂都數過，我們何須自尋愁煩呢？五月間，我乘遊輪去百慕達觀光，上船不久，去了衛生間，沒注意有台階，就猛然跌倒，全身摔了個大馬趴，我不但沒有像別的老年人那樣骨折，竟是毫髮無傷，這都是出於神的保守。我深深體會，老年人要操練信靠神，不要無謂的憂慮，祂必保守並引導我不虛度晚年。感謝讚美主！

李功榮弟兄分享

今年五月中旬，我和林克光夫婦結伴乘遊輪去Bermuda做海上七日遊，我喜歡在頂層甲板上，在風和日麗燦爛的陽光下，眺望蔚藍的天空，一望無際碧綠浩瀚的大海，凝視太陽西沉的奇妙景觀，不能不讚嘆神創造天地萬物奇妙大工。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在看落日西沉的美景，太陽像一輪大火珠懸掛在天邊，發出橘黃色四射的光芒，慢慢的下沉，快到海平面時，突然停頓了幾秒鐘，就悠然落入海面。這使我不禁聯想起我目前已屬耄耋之年，豈不也是夕陽黃昏的寫照嗎？但我並不灰心喪志，因為神這麼多年來一直看顧保守，讓我日子如何力量也如何，在教會中過敬拜和團契肢體生活，並且給我永生的應許和盼望。主的恩典和慈愛長闊高深是夠我用的。夕陽雖然西沉，但旭日卻必再次東升。

我在2003年經檢查發現喉嚨在靠近聲帶處有一小肉塊，切片證實罹患喉癌，已到第三期。這幾乎和死亡畫上等號的絕症竟悄悄臨到我身上，震驚和震撼是不可言喻的。經幾位醫生會診，並與家人商量，決定採用鐳射激光電療，再加上化療來醫治，過程是漫長而痛苦的。激光刺激使喉嚨糜爛，不能進食，只好切開胃部插管灌入食物以補充營養；化療使頭髮掉光，更使白血球紅血球和血小板指標急劇下降，以致醫生無法繼續治療。隨後經過38次電療，歷經七個多星期才完成療程。在頭兩年每隔三個月要去做MRS照射，到五年後才算完成療程，但有許多後遺症如：唾液分泌腺完全被損，聲帶也有些損壞，以致終日口乾舌燥，聲音沙啞並短暫失聲。但感謝我的神，祂帶領我行過死蔭的幽谷，卻不怕遭害，因為主的杖主的竿都安慰我，保護我。

多年的經歷使我對老年人的保健之道有一點心得，願拋磚引玉供大家參考。

均衡的營養。老年人消化功能退化，故應少吃多餐，不可偏食，並注意少糖少鹽少油，多吃纖維質食物，避免煎炒烤，以蒸煮涼拌為好。有人主張素食不吃肉，這是錯誤的迷思，因肉類提供人體所需的蛋白質，不吃肉會導致

缺少B-12維生素，它是造血的主要元素，若缺少它會造成神經病變及貧血，也會使血管狹小，血液栓塞，加增心臟病及中風的風險。所以，人應該吃點肉，但要少吃紅肉（牛羊豬）而多吃白肉（魚和禽類）。

適當的運動。中國人講“活動”，也就是說要“活”就要“動”，老年人應避免做激烈運動，而以柔軟體操，散步，慢跑，太極拳，甩手等為宜。不但活動身體，也要活動腦筋，每天讀經禱告，閒暇時看看報章雜誌，有益的電視，這都可以避免失智及老年痴呆症提早來臨。「操練身體益處還少，唯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提摩太前書4：8）

充分足夠的睡眠及休息。老年人普遍睡眠品質較差，可利用晌午小睡或靜坐養神片刻以補足睡眠。盡量避免服安眠藥助眠。

4. 常存感恩喜樂的心。「喜樂的心乃是良藥，憂傷的靈叫骨枯乾」，應把一切煩惱重擔交托給主，凡事靠主喜樂，過著有盼望的人生。

另外，老年人較易骨質疏鬆，易於摔跤跌倒而骨折，甚至顱內出血導致生命危

險。所以要特別提防摔倒，家中的樓梯和浴室應有防滑等保護設置，並且多吃鈣質維他命，注意保持血壓血糖和膽固醇的正常指數。要知道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我們應當顧惜保養，我們也知道我們的肉體心腸都會逐漸衰殘，但神是我們的力量又是我們的福分。所以我們不但不灰心，不自暴自棄，反要照著神給個人的恩賜能力，信心大小，各盡其職，聯於元首基督，只要我們是出於忠心真心熱心恆心的事奉，事無分大小，如講道，禱告，敬拜，團契相交，做接待，打掃等等，都合乎神的心意，也必蒙神悅納。讓我們跟隨祂，服事祂，把一切榮耀歸給祂。

林克光弟兄分享

中國文化自古以來一直把人生晚年比作夕陽，夕陽的紅霞燦爛絢麗，美妙極了，為眾人所欣賞，把人的晚年比作夕陽紅，確實很貼切。但各人的欣賞卻反映出有消極和積極兩種不同看法。“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這就是消極的代表，它嘆惜好景不長。但近代著名文學家朱自清則持相反態度，他說：「但得夕陽無限好，何須惆悵近黃昏。」這是積極的態度，我贊成這種積極向上的態度。

神很重視老年人，祝福老年人，也很重用老年人。箴言16：31以及20：29說：「白髮是榮耀的冠冕。」「白髮為老年人的尊榮。」摩西活到120歲，一生明顯分為三個階段，各40年。前40年是埃及王子，中間40年是曠野的牧羊人，後40年是神忠心的僕人。在他80歲時，神呼召他出來帶領以

色列人出埃及，他盡心竭力完成了使命，並寫了摩西五經，被神稱讚說：「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民數記12：7）他一生最輝煌是在他的晚年。約書亞85歲才接替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地，116歲逝世前寫了約書亞記。亞伯拉罕110歲時獻愛子以撒，達到信心的最高峰，成為信心之父。使徒約翰也是在90歲前後寫了約翰福音，約翰一，二，三書和啟示錄。挪亞更是在五百歲時造方舟。這一切都說明，這些榮耀神的偉人，他們的成就成熟和人生的頂點都在晚年，所以我們步入老年後，沒有理由悲觀失望，妄自菲薄，認為老了就不中用了，自暴自棄，成天吃喝等死，排隊進火葬場。

過去人說“人生七十古來稀”，現在卻說“人生七十才開始”。晚年是人生的第二個春天，是人生的黃金年代，是最成熟，最有作為，最幸福，最光輝的時代，因為晚年既沒有養家的壓力，也沒有工作或家務的勞累，有充分的時間親近神，榮耀神。回顧我的一生，深深體會到晚年是我最幸福最快樂最有意義的年代。感謝主，讓我晚年信了耶穌，在聖靈帶領下沒有虛度年華，在晚年追求榮耀神，享受神。我認為有積極進取的人生觀很重要。有人說，人老是腳先老，我說，人老卻是心先老。心老了人才老，很多疾病是心理因素引起的，成天發愁，沒病也會愁出病來的。我們要把憂慮卸給神，不要庸人自擾。每天我都感謝神賜給我新的一天，我要過好神賜給我的這一天。有人感嘆一天二十四小時，不知該如何打發，我卻感到時間不夠用，老有所為，越活越有滋味，越活越成熟，隨著年齡的增長，靈命也隨之更健壯，對神的認識，對聖經的理解也不斷加深，連夫妻關係也越來越好。正如聖經所說，「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哥林多後書4：16）

如何度過晚年？具有正確的信仰，多多運動，積極學習，熱心事奉神。正確信仰至少包括敬虔參加主日崇拜，團契活動，讀經禱告，關心他人。我在禱告中多次經歷了神：原來我有多年慢性胃炎，餓了就會胃痛，因此不敢貿然參加教會的禁食禱告會，但在聖靈的催逼下，我參加了每月一次的禁食禱告，很奇妙，不但胃沒有痛，胃炎也根治了。得糖尿病之後，餓了會低血糖而休克，我照樣參加禁食禱告會，卻從來也沒有因禁食而引起低血糖，這使我更信靠主，感謝主。在運動方面，我每天晚上和太太打半小時乒乓球，直到略略出汗；每週二四六早上參加體操，打太極拳50分鐘；在學習上，每天讀經，閱讀屬靈書籍報刊，裝備帶領團契，寫查經講稿等等。我也堅持在公寓裏做義工，並曾有一段時間在教會做圖書管理工作。

我特別要強調的是熱心事奉神。我信主後，神特別恩待我，為我的事奉開路。信主後就有牧師安排我帶領北京一家民辦小學教師查經班，後又參加耶穌工人學院的事奉。來美國之後，十年來一直帶領泰森團契，也教過主日學。這些事奉對我幫助極大，迫使我不能不認真深入學習聖經，查閱各種參考資料，編寫講章，使我對聖經有進一步的理解，與主的關係也更密切了，培養主忠心僕人的品格來榮耀神。

從罪的奴僕到義的奴僕

王鐵軍

我叫王鐵軍，是個老罪人，不配領受神的恩典。但神的恩典與憐憫是擋不住的，數算一年來神的恩典實在太多了，我趁著感恩節將過去這一年來，這位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的神是怎麼引領我回轉歸主的。

我是2007年七十歲時信主的。在罪的世界裡混了一輩子的我，可以說有太多的罪已經滲透了我的身心。神若不作工我怎麼可能歸向主！

神知道我好面子，在我還沒有認識神的時候，向我傳福音的麥醫生老姊妹問我願意決志否。我根本不知道決志是甚麼意思，但想到人家已經多次邀請我去她家的團契活動，原本不認識現在卻對我非常的熱情，若回絕了，我太沒面子了。就這樣我決志了，受洗了。

有一次在原來教會的團契聚會上，來了一位從大陸來探親的老板，大家當然不會放過傳福音的機會。但他無動於衷，我就對他講「你說你現在有錢了，但思想上卻是空虛的，因為失去了信仰，生活沒有了目的，沒有了盼望，對吧？我跟你一樣，為了填補信仰的空白，總得信一樣吧？我想過，佛教不行，因為它不讓吃肉，更上一層連雞蛋、蔥、薑、蒜、韭菜都不能吃。你是老板，我是小官，都吃喝慣了的，怎麼受得了。回教不能吃豬肉，也不讓喝酒。天主教我去過，進門都要下跪，也不適合。唯有基督教是最適合咱們。」你知道聖經是基督教之本，聖經上專門有一段話講得很好「你只管快去歡歡喜喜吃你的飯，心中快樂喝你的酒，因為神已經悅納你的作為。」（傳道書9：7）所以我選擇了基督教，我勸你也參加基督教。」結果他在三個月的探親時間內真的決志了，受洗了。當然後來又不見了。為什麼？因為我向他傳的根本不是福音。

信主就要讀聖經。有些牧師講聖經是一卷最好學的書，就連農村的老媽媽都能看懂，一年也能看幾遍。而我在市級研究所擔任所長，當然是高級知識份子。但由於人生觀、世界觀、價值觀都悖逆聖經真理，所以對聖經有很多章節看不懂。三年也沒能將聖經通讀一遍。接著我開始把時間放在閱讀有關基督教義的書籍、刊物、文章上，並大量看佈道的光盤，像馮秉承、遠志明、張伯笠、徐恩賜、劉桐、唐崇榮、大衛包森，還有一些不知名的，只要能找到的，我都看。經過一段時間，我是知道了不少教義知識，但由於教導的神學觀念並不一致，不僅沒有解決我信仰上的疑問，反而問題越發增多了。

我來北維州華人基督教會其實斷斷續續有近三年時間了，但在今年上半年恩主才引領我在此安家。牧師，長老和主日學老師都非常耐心的講解我所提出的各樣問題，幫我向正道上迴轉。聖靈也多次的感動我，讓我能忽然就明白了一直困擾我的多個問題，看不懂的經文也少了。

我在團契中學習聖經算是比較認真的，時常會有弟兄姐妹鼓勵我兩句，但是老伴馬上會說「光學聖經，不改臭脾氣是沒用的。要行出來！」讓我很沒面子，但又無話可講。因為我在舉手投足間確實仍不脫罪性，沒有做過一件聖潔的事。我每晚禱告時，都在恩主面前為自己的罪認罪悔改，求神赦免，因為知道自己很軟弱，明天肯定還會犯同樣的罪。其實我一輩子都為自己的罪非常苦惱，常有無力感，只是現在才意識到甚麼是罪。

就連使徒保羅都在講「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

是啊，靠自己的力量，根本解脫不了罪的網綁，要靠主耶穌基督！以弗所書2:1「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所以我在晚上的禱告中，就增加了兩項訴求：求主賜我力量，做義的奴僕，不再做罪的奴僕，因為罪在我身上已不再有任何的權勢。再求主賜我聖靈的智慧，讓我多多明白神的道。我知道明白神的道越多，認識神的屬性也越多時，對神的信心也越多。神話語的力量才是抗爭罪網綁力量的泉源。

我學習真理的信心更堅固了。我們年紀大了，生活得很好，甚麼都不缺少，只是時間珍貴了，所以覺得只有把時間用在學習神的話語上才不浪費。

我現在還常常犯罪，老伴也還是不滿意。但我自己知道，我有變化，過去不看為罪的，現在知道是罪了。雖然還在犯罪，但很厭惡罪了。過去發脾氣是家常便飯，現在發脾氣，晚上就得在神面前認罪悔改了。

有了悔改的信心，就有了爭取細麻白衣的強烈願望。到了天上能有細麻白衣穿著跟大家一起敬拜神！羅馬書6:22「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我要為著我有這樣些許的轉變向神感恩！

奇異恩典

顏北辰

一 數算恩典

大家好，我叫顏北辰，今天我想和大家分享神給我的恩典。神在我的生命中有許多的恩典，小的就不說了，大的可以說有三件，第一件事是在大學時發生車禍後下半身癱瘓，第二件事是在金融危機時失去三棟房子，第三件事是我所治療的癌症末期病人相繼去世。

二 解釋為何恩典

大家一定覺得很奇怪，這是數算恩典還是秋後算帳，讓我慢慢道來。首先我想和大家分享一個美洲印第安人Squanto的故事。這位美洲原住民在1605年時被英國水手抓住並作為奴隸生活了十五年，最後在一位西班牙籍的傳教士幫助下，認識了耶穌，並且逃回了美洲。可是回到部落後，發現自己的族人全在一場可怕的傳染病中死光了，只有他因為被抓走而逃過一劫，悲傷的他只有依靠另外的部落生存，但是在第二年春天他遇見了一群人，他們乘坐一艘名叫五月花的船，是從英國為了逃避宗教迫害而來到美洲的一群基督徒。當他遇見他們的時候，這群人已經因為飢寒交迫而死了一半。因著以前的經歷，這位美洲印第安人能用一口流利的英語與他們溝通，並和這群人成為了好朋友，他教導他們如何種植玉米，南瓜，蔬菜以及打獵，讓他們學習如何生存下去，並有食物度過寒冬。這群基督徒為了感謝神奇妙的安排以及感謝神賜與的豐收，於是定下冬季中的一天為感恩節。

神的計劃是奇妙無比的，我的經歷有些許類似的，在大學時出車禍的經歷，讓我體會極深。因為自己身為病人，就更能體會病人的痛苦，從而立志要當個好醫生，幫助病人，讓我走上了學醫的道路。

在解釋第二件恩典前，我想先分享一段經文。

你們不要為自己在地上積蓄財寶，地上有蟲蛀，會鏽蝕，也有盜賊鑽進來偷竊，而要為自己在天上積蓄財寶，天上既沒有蟲蛀，也不會鏽蝕，也沒有盜賊鑽進來偷。要知道，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哪裡。（馬太福音6:19-21）

以前的我和世人一樣，想藉著努力工作和賺錢，來獲得成就感和安全感。心中所想的都是功成名就，神對我來說只是錦上添花，或是軟弱時心靈的慰

藉，根本沒有真心的順服與交托，口中稱祂為主，心中卻以錢財和自我為主。直到我失去錢財後，神把我們全家重新帶回了教會，並在小組裡學習聖經，從而明白到聖經所說的是對的，錢財是短暫的，是會被蟲蛀被賊偷的，不能倚靠無定的錢財，於是我轉而依靠主，對神的話更加聽從。

至於第三件恩典更是幫助我完全的交托與順服神。由於我的老師是一位很有名的治療癌症的中醫師，常常會收癌症末期的病人，對於西醫來說不治之症的他們，到我老師這裡也只有短短的一週到兩週的救治時間，所以常常可以見到病人因為疾病過重而過世。在我當主治醫師的日子，我也不例外地收治這樣的病人，可是在見到許多重病病人去世後，我的心裡開始對自我能力產生懷疑，最後終於承受不住，心中陷入深深的沮喪與自責，感到面對死亡的無力感，感到自己的軟弱無能與渺小。那時我完全不能正常的思考與工作，於是我向神禱告，求神指引我該如何走下去。經過七天不停地禱告後，神終於給了我一句話，「你是人，不是神」。我突然明白了，原來自己一直想代替神做神的工作，而忘記了自己只是一個有限的人，只是一個被造物，我所有的聰明與才能都是神賜與的。於是在那一剎那我完全的謙卑下來，順服在主的旨意與權柄之下，頓時心中充滿了平安與喜樂，我知道自己這時才是真正的完全交托與順服主了。

以前我的禱告，讚美神，稱頌神，但更希望神答應我的請求，讓神聽我的意思來成就。但是現在的禱告，是真心的讚美神，稱頌神，更希望神按祂自己的旨意成就在我及我的家庭中，不論是我認為好的，還是壞的，就讓我來聽神的。從此我的禱告不再是對空氣禱告，神真的回應，對我說話。

三 完全順服主後藉著禱告的神蹟奇事

1 兩位乳癌病人的痊愈

當我接手第一位乳癌患者時，她的腫塊只有葡萄大小，經過一個月的治療後卻變成了乒乓球大小。另一位乳癌患者，在乳房上有兩個很大的洞，潰爛流膿，經過一個月的治療後變成了三個流膿潰爛的大洞。這時我知道靠自己已經不能做什麼了，於是我為這兩位病人禱告，求神的指引。神在我心中對我說，「第一個病人送到醫院治療，第二個病人你繼續治療。」當我確認了神的旨意後，我便照著神的意思將第一位患者送到醫院，第二位患者繼續留治。半年後很神奇的，第二位患者竟然真的在我的治療下腫塊消失，潰爛的大洞收口痊愈。接著我就接到第一位病人的電話，告知經過西醫化療及手術後，現已經痊愈。最神奇的是她所使用的化療藥物，從發明到現在十年中，沒有一個成功案例，而她成為了十年來第一個成功案例，現已經成為醫院的教學範本。

2 換心病人繼發腦瘤血癌後的康復

這是一位在八個月大時被診斷先天性心臟病的小女孩，在十歲來美國德州做心臟移植後，因為突然出現的頭暈與癲癇，又被確診為腦瘤。經過化療失敗後，又因為心臟的關係不能動手術移除腫瘤，而被西醫宣告不治。於是母親抱著最後一線希望來找我治療，幸運地在中醫中藥治療下，小女孩腦瘤不但沒有惡化，反而一天一天好轉，並且開始縮小。經過兩年的治療，孩子恢復的非常理想，身體健康。但是突然有一天，出門回家後開始發高燒，接著下痢昏厥。緊急送往醫院後，醫院發現孩子的紅細胞，白細胞，血小板數值全是零，緊急輸血後不到四小時再檢查，又是零，於是診斷造血功能障礙，高度懷疑血癌，又因為孩子情況特殊不適合做骨髓移植，於是宣布不治。

她的母親再次打電話向我求救，可是我知道對於我來說是沒有一點把握的，只有神才能救她，於是我開始為這個小女孩禱告，求神憐憫這個孩子，因為她還沒有機會認識神，認識耶穌，但求神按祂的心意憐憫這個孩子。沒過一會兒，她的母親又打電話來，用激動的語氣說「顏醫師，你信神嗎？剛剛我睡著的時候，有一個聲音告訴我打電話給你，請你來德州，我的孩子就有救。我完全沒有辦法抗拒那個聲音的力量，所以我就打給你，請你來救我的孩子。」掛上電話後我清楚的知道神要救這個孩子，於是三個小時後，我就在飛往德州的路上。到了醫院的加護病房，我見到焦急的母親，我很有信心的對他說「你放心，你的女兒一定會好，因為神要救她。」於是在所有照顧孩子的西醫醫師同意下（感謝神，因為讓一個中醫在美國正規醫院用中藥救治病人，這在以前是不可能發生的，我相信這也是神在做工），我開始用中藥搶救孩子，雖然對西醫來說是不可能救回來的，但是我卻對神充滿了信心。

果然在我使用中藥的第二天，孩子就從昏迷中醒過來，第三天燒就退了，第四天所有血象開始回復正常，第七天呼吸機及導尿管全部撤掉。孩子已經可以正常交流並下床活動，第九天醫院就告訴母親，孩子可以回家了。

兩週後，母親打電話告訴我，孩子在家吵著要上學，因為在家太無聊了。我聽了不覺莞爾，同時回想起了一幅畫面，這個母親在病床前，激動看著剛剛蘇醒的孩子，並且對孩子說「妞妞，從現在開始，你不是媽媽的孩子了，你是神的孩子，是神救了你，等你病好了，我們一起去教會好嗎？」孩子弱弱地看著媽媽並點點頭。神的恩典是何等的奇妙阿！

3腦瘤病人的好轉與過世

分享完兩個藉著禱告成功醫治的故事，現在再分享一個不成功的故事。她是一位四歲小女孩，人在中國大陸，因為出現進食困難及四肢萎軟的現象，到醫院檢查發現腦幹上長了一個腫瘤，由於位置不好，不能動手術，並且孩子經不起化療的副作用，醫院宣告不治，於是他的父母經人介紹到我這裡求

治。藉由電話及電子郵件，我用通訊的方式，為孩子看病，孩子在中藥的治療下一天一天好轉，可以正常進食及做一些簡單的活動。父母非常地高興，並打電話向我致謝。掛上電話，我也非常高興，並且滿心感激神賜我才能來幫助他們。於是我向神禱告，感謝神的恩典與奇妙的作為。就在我禱告中，神卻突然告訴我「我要把這個孩子收回來。」我震驚不已，讚美的話語再也接不下去，但是經過短暫的沈默，我知道這是神的旨意，於是我對神說「主阿，如果這是你的旨意，願你的旨意成全。」果不其然，一週後孩子的父親打電話告訴我說，幾天前孩子在吃過晚飯並且玩得滿頭是汗後，安然入睡，接著就陷入昏迷，兩天後孩子就在睡夢中安詳的過世了。

這件事讓我感觸良多並想到兩段經文，與大家分享如下：

天下萬物都有定期，凡事都有定時。出生有時，死亡有時，耕種有時，拔出有時。（傳道書3:1-2）

我從母腹赤身而來，也必赤身而去。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回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當受稱頌。（約伯記1:21）

四 結論

經歷過這麼多事後，我深深地意識到只有當人完全的謙卑順服在主的權柄及旨意下，我們才能與主連結，禱告才有果效，神的恩典才能完全的臨到我們身上，我們也能更明白神的心意。

願神能藉著我讓更多的人信主，並在各樣的事工上服事神，讓神的福音廣傳，讓天下萬民都能做祂的子民，阿們。

神是我的避難所 我隨時的幫助

李鳳團

我是出生中國廣東。信主前，我是個自卑又沒有自信的人，常覺得自己沒用，沒知識，又沒學歷，也不愛跟人講話，怕講錯話傷人。我是家庭主婦，生活很簡單，但是連做到令家人開心都很難。有些事做了，但心裡不服氣，又想要回報，因為沒有從神來的愛在我心裡。感謝上帝！祂賜下獨生愛子耶穌基督來救贖我，使我得釋放。路加福音5:31：「耶穌對他們說，無病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纔用得著。」我身體和心靈的病都得到主的醫治。感謝主！

主透過很多方式讓我認識祂。在1989年我們全家移民到 Belize，住在酒店，隔壁是一家華人餐館，老闆夫婦是基督徒，從香港移民去的。有一次我兒子 William 問老闆娘牆壁上面掛的照片是誰，老闆娘說是主耶穌，祂是救世主。這是我第一次聽到福音，但當時我沒有甚麼反應。其實我們移民到 Belize 是沒有打算長住那的，想不到我要回國的時候，兒子說他要留在 Belize 學英文，叫我和他爸爸回去。我先生就把他留下了，加上餐館老闆夫婦也說好。我回國後很想兒子，後來忍不住了，跟先生說我要去陪兒子。我住了一段時間，後來生病了，因為我不習慣那裏的氣候，加上生活落後。後來我先生到加拿大多倫多探路，他覺得我可能會喜歡多倫多。

感謝主！主耶穌開了我的心眼，使我能看見別人的好處，知道我的先生很愛我。我和兒子去多倫多，也都喜歡那裏。有一次我們和一家天主教的朋友出去旅行，第一次進教堂，看到很多拐杖，兒子 William 很好奇地問，怎麼會有那麼多的拐杖？朋友說主耶穌治好了以前需要用拐杖的人，拐杖就放這了。那時候我覺得甚麼都不缺，只是缺少平安，而平安是錢買不到的。感謝主耶穌！在萬人中揀選了我這不配的罪人，賜我永遠的平安！沒有主的同在，就沒有平安。記得1992年的冬天，我先生的奶奶大腿跌斷了，不久我先生的生意也出了些問題。有一個朋友就問我，「你家有沒有放一些調風水的東西？」我說買了一盆鐵樹，她說那是風水樹，把它扔出去。我想她年紀比我大，經驗多，就照她講得去做了一些風水的事，但我心裡很不安。後來有個房屋經紀人朋友送我一個十字架，說耶穌基督是為我們的罪釘在十字架上，祂可以背負我們的重擔。我把十字架掛在進門處，但過了一段時間，事情並沒有甚麼變化，我就跟朋友說：十架拿不靈，還給你。兒子 William 聽到了，就說：你不要，我要。其實神已經在我兒子的心裡作工了。

1993年聖誕節前，我先生從香港到 Buffalo，然後簽證到多倫多，簽證處跟

他說不可以簽證，因為我們正在申請移民。我先生心裡很急，叫我和兒子當天搬到Buffalo，在酒店住了一個多月，才搬到租的房子，之後就是替兒子找學校。在Buffalo有一家朋友，他們的兒子讀天主教學校，我也把兒子送進那個學校，兒子每天回來都跟我講聖經故事。神就是這樣安排我兒子先認識祂。後來兒子也上洗禮的課程了，那時候我也很想去上課，但我不懂英文，心裡很急，也不知道Buffalo有華人基督教會。兒子信主後跟我說：一人信主，全家得救。

1988年九月，一個朋友的姐姐Lily來Buffalo看女兒，她跟我講了很多耶穌的故事和她的見證。說完後她問我說：你信這個獨一真神嗎？我回答說：我甚麼都信。又一次拒絕了神。第二天我牙齒痛，就去Lily家，請她為我禱告。她進了房間，我想她大概是為我禱告吧。十幾分鐘之後她出來了，就跟我一起禱告。禱告完之後我還哭得不停，停了之後我跟Lily說：我都不知道我在笑甚麼。她說因為你的罪得赦了。然後她女兒來跟我握手說：歡迎你加入我們的大家庭。那時我就知道我已成為神的兒女了。我以前多次拒絕了神，真沒福氣。所以聖經告訴我們說：「你們得救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從那天開始，每天為我爸媽和全家人禱告，求主讓我家裡的人都像我能接受耶穌作他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第二個月後，神聽了我的禱告。感謝主！我爸媽的家裡有八個人信了主耶穌得救了。我信主兩年前跌傷的腰，有時候痛到連麻都不能睡，神也把我的腰治好了，直到現在沒有痛過。Lily姊妹一直牧養我，直到她離開美國。她叮囑我要去教會，後來我也在Buffalo華人基督教會洗禮了。我很感謝主一直看顧我，保守我，並賜我每天的需要。祂是我的避難所，是我隨時的幫助！詩篇73:25-26「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但神是我心裡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遠。」感謝主！

讚美耶和華 向祂稱謝

徐志傑

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詩
篇**107：1**

我們每一天都應該要感謝上帝：例如早晨可以起床；心臟可以不停的跳動；血液可以不停的流動等等；還有許許多多可以感謝上帝的事。在此我特別要為三件事情感謝上帝。

第一，感謝神讓我們一家在物質上沒有缺乏，也感謝神讓我們家中的三個小鬧鬧在主裡長大。

第二，感謝神讓我們加入北維州華人基督教會，找到屬靈的家。人常說有三種人會加入健身房：第一種人是體能非常好的。到教會可以藉著查經、講道幫助我們在信仰上成長並得到靈裡的餵養。第二種人是身體不太健康的。在教會中可以參與不同的服事，來督促我們不管在任何情況下都能讚美神。第三種人是去找朋友的。感謝上帝藉著教會的教導，幫助我們持守信仰，並在服事上加增我們的信心，在團契中與弟兄姐妹建立主裏彼此相愛的關係。

第三，感謝神讓我在遇到困難時學習如何依靠祂。

過去這一年中，我也學習在主裏委身。例如以前只是來吃飯，現在卻知道要服事，分擔他人的重擔。希望主繼續幫助我，也能將這個信仰傳承給孩子們，讓他們也能學習服事神和幫助人。

最大的祝福

唐錦儀

詩篇106篇1-5說，「你們要讚美耶和華！要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為善，祂的慈愛長存！誰能傳說耶和華的大能？誰能表明祂一切的美德？凡遵守公平，常行公義的，這人便為有福！耶和華阿，你用恩惠待你的百姓，求你也用這恩惠記念我，開你的救恩眷顧我，使我見你選民的福，樂你國民的樂，與你的產業一同誇耀。」

讀到這首詩篇時，我深深的感到雖然每天都有很多可以感謝的事，但是最常縈繞心中的感謝依然是耶穌為了我的罪，代替我受上帝公義的刑罰，使我可以得到永生與盼望。而且因為有了盼望，我心中也常常充滿喜樂，所以我可以跟寫這一首詩篇的作者和眾信徒一同讚美神的慈愛與恩典。

或許有熟識我的朋友會問，**Annie**，你憑什麼得到救恩呢？你有很好的嗎？你不是常和老公爭執嗎？不是也常偷懶嗎？不是有很多缺點嗎？耶穌說，「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Annie**，你有做到嗎？耶穌教導說，怒罵弟兄「愚蠢」，心裡動邪念，或不遵守誓言的都不合神心意，難道你都沒有做過嗎？

是的，我承認有一天當全人類在上帝的面前為自己的罪受審判時，我會自覺不配，但是就因為我是如此罪人，耶穌基督仍願意承擔我的罪，為我受刑罰(罪的工價乃是死)，並因為神的信實，祂親自教導我，有時也管教我，來潔淨我，保守我，直到我再見主面的那一天，這就是上帝的恩典。

不久前，帶我信主的少年團契輔導慈音姐回天家了。在她辭世前幾天，我們還去看她，那時她已經非常虛弱，但是慈音姐一看到我們，就一連串的告訴我們她如何深深的感受到上帝的愛，並感謝神所賜的救恩。我知道只有真正有盼望的人，才可以在感謝中離開這個世界，因為她不是去一個黑暗，不確定有什麼會發生的地方，而是回到美好的、光明的，有我們天父同在的家鄉。我盼望還沒有親身體驗上帝的信實的人，能夠藉著禱告和讀聖經來認識神和祂的美善。

詩篇106篇是如此結尾的，「耶和華我們的神啊，求你拯救我們，從外邦中招聚我們，我們好稱讚你的聖名，以讚美你為誇勝。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從亙古直到永遠。願眾民都說，阿們。你們要讚美耶和華。」

從懷疑神到信靠神

汪雪貞

以前我對神的認識是很模糊的，對「上帝創造世界，創造人」曾懷疑過這可能嗎？在慕道班裡以聽講，讀經開始，讓我從陌生的神逐步到認識的神。在上帝創造世界的壯舉中，我體會到上帝的大能和對人類的愛。過去我對身邊的事物非常麻木，視若無睹，沒有感覺。當我明白這一切都是上帝的賜福時，開始對神有了感恩的心。產生了要親近神的願望，感覺到周圍的一草一木，藍天白雲因蒙著主的恩賜而變得更美妙更溫暖更親切了。從上帝所造之物，讓我相信世上有神。

神的話語（聖經）使我對神有更深刻全面的認識。神的名是一切能力，尊貴，榮耀，權柄的代表。神的屬性和神的作為，讓我認識到神是全能的神。神啊！你真偉大。以前我很好強，事必躬親，為子女擔憂，為孫兒操心。現在我學會把一切都交給神，人一下子輕鬆了很多，把一切重擔都交託於神。過去我在家喜歡看電影，看小說，現在我讀經，禱告，交流信仰，分享對神的認識，是我精神生活的重要方面，生活更加充實。

上帝創造世界以後，人類又背叛了上帝，「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 3:23）。剛開始我不太明白自己有罪，當看到聖經中所說有關人類的罪惡，才感到自己也是一個需要神救贖的罪人，知道了驕傲所付出的代價是慘痛的，要遵從神的教誨做一個謙卑的人。剛來美國時，我曾懷疑兒子長期不在身邊，他對父母會有感情嗎？又常聽人說婆媳關係是天敵，我媳婦會尊敬我嗎？我又不會炒菜，肯定讓人討厭了。因為心裏有距離，就會用有色眼光看他們的言語。記得有一次外出遊玩，我們在街上等他們回來，等得太久了，我就生氣發火說，「他們只顧自己玩，把老人撇在街上不管。」覺得他們太自私不關心父母，心裡很難受，搞得大家都不愉快。是神慈愛的光打開我的心門，此時顯現在我的眼前是一幕幕他們對父母的愛。兒子經常關注我的思想動態，我有憂愁，他會給我排憂解難，還關心督促我們鍛鍊走路，做健身操等等，希望我們健康長壽。媳婦對人很親切，有事會主動找我溝通，給我很多溫暖，她還關心照顧我們生活起居，注意飲食營養，變著花樣煮菜，讓我們吃得開心，這點點滴滴都是她的愛。在他們的關照下，我們身體健康，精神愉快，一切榮耀歸於主！感謝主的恩賜，使我們認識了主，透過主的教誨，認識我們的罪人身份，與家人朋友相處更融洽了。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有能到父神那裡去」（約翰福音 14:6）。自從產生加入教會的念頭，原先對主的恐懼，變成

了對永生的嚮往：想到將來去天國時，能再回到父母懷抱，若干年後能再會兒子，孫輩們，就對天國充滿了嚮往之情。「主耶穌啊！我需要你。感謝你為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我願意打開心門，接受你做為我的救主跟生命的主。感謝你赦免我的罪並賜給我永生，求你管理我的一生，使我成為你所喜悅的人，為主傳福音做事工，是我今後必須做的事，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歲月的見證

馬明昭

我的家鄉在中國古城西安。長期以來,由於中國政府的限制和打壓,大多數中國人對基督教是陌生的,更不用說對聖經和耶穌基督有所了解。然而縱觀我一生的許多經歷,卻與耶穌基督有著不解之緣,上帝在冥冥之中護佑著我,使我終生難忘。

五十多年前,我上小學。我們學校對面坐落著一個年代久遠的教堂,當時的西安,數百萬人口的城市,僅有幾座教堂,都是過去時代留下的。這座教堂在低矮的民房包圍中,顯得格外顯眼和壯觀。恰好我同學的父親是本教堂的牧師,他留洋回國,專司傳教。因此我們經常去教堂玩,從此我知道了上帝的存在。我偶爾也去同學家裏,看到她家裏滿屋子厚厚的書,我知道傳福音的牧師肯定是有學問的人。

四十多年前,當時我上中學,禍國殃民的文化大革命在中華大地席捲而來。我作為一個戴著“歷史反革命”帽子的爺爺的孫女,當然地被歸到“黑五類”隊伍裏。每天上學不是高高興興去學知識,而是提心吊膽去接受同學中紅衛兵的污辱和欺負。有一天,我們二十多個“黑九類”被安排在教室四周挨個站著,我在最中間。此後經歷的情景,一輩子歷歷在目。紅衛兵開始對我們一個挨一個的抽耳光子。我害怕極了,感到在劫難逃。快輪到我了,突然,一種莫名的力量操縱了我,我開始身不由己的在心裏不停的默念「上帝保佑,上帝保佑,-----」奇蹟發生了,紅衛兵打完我前邊一個人後,突然改變方向,獨獨繞過我一個人,繼續打完所有的人。十幾個紅衛兵沒有一個人意識到漏打了一個人。我感恩,是上帝在眷顧我。

三十多年前,上帝賜給了我一個才貌雙全的夫君,賜給我一雙聰明、本分的兒女。我感恩,是上帝愛我。

二十多年前,我丈夫順利拿到了律師資格,做了律師。我們家的經濟狀況得到改善,才有條件送女兒去澳大利亞讀研。我知道,這又是上帝的恩惠。在送女兒赴澳時,我告訴她,一定要成為基督徒,有上帝的庇護,一切都會好得。於是,我女兒在澳洲受了洗。我感謝上帝。

十年以前,女兒回國在北京電視臺工作。到了談婚論嫁的年齡了。在北京的教堂裏,我女兒與現在的女婿不期而遇。上帝把一位虔誠的基督徒、非常優秀的美國青年帶到了她身邊,與他相識、相愛而結婚。這美滿的婚姻是上帝賜予的。上帝又賜給我兩個可愛的小孫子。我感恩,是上帝在成就我們。

我知道我是個罪人，不配得上帝的恩典，但是當祂的恩典臨到我，我就以感恩的心接受。我也知道惟有耶穌基督的寶血才能洗淨我的罪，我願意信靠這位復活主，讓祂來帶領我前面的道路。

如今，我還在等待什麼？我決定受洗，做一個完完全全的基督徒。我願基督做我生命的主，我願做上帝的女兒。

我原先對“罪”不太理解，通過近幾年去教堂聽道，我明白了人的原罪，只有了解自己的罪，才能求主的赦免，才能得到拯救，感受到耶穌基督的愛。

我願意受洗。馬太福音裏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做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我願將自己交給上帝，直到永遠。

我成為了一名基督徒，我明白我是那麼的幸運，那麼有價值，因為主揀選了我。□ 我成為了一名基督徒，我可以從罪惡的睡夢中清醒過來，感受到耶穌為我這個卑微的人所做出的偉大犧牲。□ 我成為了一名基督徒，我可以得到永遠的生命，因為生命都在主裡面。□ 我成為了一名基督徒，我可以把心事無盡的向主訴說，並可以得到很好的解決，因為主無所不能。□ 我成為了一名基督徒，我可以清楚地明白世間的善惡美醜，靠著聖靈進一步規範自己的行為言止。□ 我成為了一名基督徒，我將會擁有全世界最大的家庭，主內兄弟姐妹遍布全球，我們的關係那麼真誠、親密。□ 感謝萬能的主，阿門！

上帝眷顧卑微的人

林清秋

我們泰森公寓有一位華人，入住已有十來年，但不常見她的面，認識她的人更是寥寥無幾。她不會說華語，口音濃重，身體孱弱，幾乎是常年臥病，就是不生病時也極少邁出房門，扔垃圾袋和開信箱也都在夜深人靜時，至於公共活動更是難得參與。她的生活極為簡樸，平頭短髮，不求美觀，只圖俐落，衣著大多是早年親手縫製的，有電視機卻不打開看，冷暖氣多年也不曾使用，就是免費的陽光她也極少出來享用。兒女們沒來看望時，她孤單寂寞，來探望時，她又勸他們不用來，免得浪費時間，耽誤工作。她非常喜愛乾淨，爐台上見不到一點污跡，連購物的塑膠袋也要摺疊得整整齐齊，存了備用。如此這般，讓人覺得她有些怪異，這是由於她體弱多病，也因性格使然。她的名字叫舒月琴。

後來有基督徒走進她的家門，向她傳福音，成為她的朋友，她才向她述說自己的人生，吐露了心聲。她沒上過學，婚後隨丈夫由上海遷居香港，再由香港移民美國。她育有五兒一女，全靠丈夫一人工作養活。她克勤克儉，縫紉漿洗，燒炒煲煮，一手操持。他們供養全部子女上學，如今子女們學業有成，成家立業了，她可以享受清福，然而她為何過著閉關自守的生活呢？

她說：第一，由於沒有上過學，沒有文化知識，第二，一輩子只知照料家裡的人，對家以外的人不知如何互動。進住公寓，看到別人那麼有學問，有知識，有才華，自己比不上人家，於是自漸形穢的心態導致她封閉自己。

基督徒朋友和她數算上帝的恩典：首先要明白人是上帝按祂的形象和樣式所創造的，是尊貴的。只因始祖亞當悖逆了上帝，偏離了神，過著自我為中心的生活，才造成人類的罪惡，苦難和死亡。恩慈的神不願人永遠的沉淪，乃差遣聖子耶穌道成肉身，為人贖罪；凡信祂的人罪就得赦免，成為神的兒女，並有永生的盼望，將來可以上天堂與上帝一同生活。她也是上帝所造所愛的，只要願意接受這白白的救恩，就同樣蒙福。

其次，人要有感恩的心來回應上帝的恩典。我們的生活雖然各有不同，但都有上帝的美意。上帝賜給舒月琴的恩典是豐富的，她子孫齊全，生活無缺，身體雖有病，但有醫療保險，入住老人公寓，享受福利。如果懂得感恩，就不會被自卑之心所困，驕傲固然不好，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但自卑也不好，並不是謙卑的美德，而是自我中心的一種心態。

奇妙的是，不僅有基督徒上門向她傳福音，自去年以來，她享受到家庭護

工來照料她的生活，而這幾位護工竟然都是基督徒，她們天天跟她講耶穌的救恩，以及別人得救的見證。至此聖靈動工開了她的心竅，她就決志要信主。在這之前，她也有掙扎，她說：像我這樣的人，耶穌會要我嗎？我身體不好，不可能去教堂做禮拜，也不可能為耶穌做甚麼！「人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馬書 10:9-10）這些聖經的真裡教導我們，人得救不是靠行為去賺取，乃是領受從神而來的白白的恩典。得救乃是要獲得新生命，脫去舊人，穿上新人，改變以往的世界觀，人生觀和價值觀。

決志之後，她就迫切要求受洗。因她身體不好，不能到教堂去，蔡明恩牧師就來泰森公寓為她施洗。四月十七日那天，是她新生的日子，她做了見證，這是她生平第一次當著幾十個人面前講話，雖然講得不夠響亮，不夠完整，卻是難能可貴的。牧師在施洗前問她幾個信仰上的問題，她都做出了明確的回應。目前她雖然仍是軟弱的新生兒，需要神的引導和弟兄姊妹的幫助，聖經教導我們「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它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即有缺乏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哥林多前書 12:22-24）但願我們在神的家中彼此扶持，共同長進，榮耀天父的聖名。阿門！

平凡卻充滿神同在的一天

于艾真

雖然信主多年，我意識到自己在讀經與禱告上仍然需要操練更多的專一與勤勉，所以自從2013年教會推行「經歷禱告的大能」，我便試著操練自己多將事情帶到神的寶座前，少用自己的方法把事情快速的解決了事。結果不僅在許多大事上看到神奇妙的作為，令我驚嘆，也在每天平淡的生活中，一再經歷到神的同在與供應。為了怕自己日後忘記了神每時每刻的護理

（providence），我特別將我平凡的一天（六月的某一天）做詳細的紀錄，並與弟兄姊妹分享，神是如何的在風平浪靜，沒有病痛困難時，仍然默默的看顧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而我們所應做的，就是存著一顆仰望與倚靠的心，時時與主相連，尋求祂的帶領，不要憑己意行事。

上午九點----- 我面臨到每天一貫的掙扎，明知應先來到神面前，求祂安靜我的心，賜我智慧與能力來處理一天將要面對的事，心卻急著想去查電子郵件（email）。最後毅然決定先讀經。打開聖經前，再次提醒自己要有正確的讀經態度，看著聖經封皮上貼著威敏斯特大要理問答第157問，「應該怎樣讀經？」答，「要帶著恭敬及極度尊重的態度讀經，堅決相信聖經就是神的話語，而且只有祂能夠使我們明白聖經。渴望認識，相信及遵守神在聖經中啟示神的旨意。勤讀聖經，注意聖經內容及範圍。默想經文，應用真理，自我否定及禱告。」接著我翻到按順序該讀的耶利米書第六章，讀完之後誠心的問神，我該如何將今天所讀的應用在生活上？神讓我看到公義的神對背逆之人的憤怒，再次提醒自己不可濫用神的恩典（羅馬書6：1），也感謝神百般的忍耐（詩篇86：15），沒在我每次犯罪時立即擊打我，這激勵我重新立志，要盡量遵守神的誡命，做個討神喜悅的人。□□ 下午兩點到四點----- 看到房客來的電子郵件，其中提及一些問題，令我很心煩。本想打的一個關懷電話也作罷，覺得自己心都被世事攪擾，如何去安慰他人呢？在電腦上做了一些調查與研究，做了最壞的打算，就是花錢換新的冷氣。就在此時兒子來短信（chat），我趁機吐露煩心的事，同時不忘勉勵他也要安靜在主裡面，不要為許多事操心。就這麼三言兩語的彼此勸勉，竟奇妙的開了我的心眼，讓我重新用正確的眼光看每天生活中所發生的煩心事。老實說，這與我們已擁有的永恆的生命，永遠的福樂（詩篇16篇）相比，算得了什麼？更何況在經歷這些困難時，我們不僅有神的同在，也有其他弟兄姊妹的分擔與代禱。此時我心情一下豁然開朗，用平安喜樂有確據的心打電話去關懷一位姐妹。在這同時，我仍不斷求神，請祂賜下智慧，讓我知道如何處理這些事情。雖然禱告，仍不免小信，心想東西壞了，不就是修理或換新嗎？難道神會賜下第三種解決之道嗎？□□ 下午五點----- 準備做晚餐，看著昨天前天的剩飯實在不

想再煮新飯，但考慮到本明次日要帶便當，若不煮新飯，剩飯僅夠晚餐，明天帶便當是絕對不夠的。但是看著兩天的剩飯，躊躇一陣，還是決定不煮新飯，但也知道沒有米飯將如何預備次日的便當。不料，本明下班竟然告知中午與同事外出吃飯，今天的便當放在公司的冰箱裏，明天再吃。就這麼一件雞毛蒜皮的事，都讓我看見神的護理之工是如此的完美！還有一次，我因太累午覺睡過頭了，準備晚餐時比平常晚了半小時，心中有些着急，擔心本明下班時飯菜還沒好。不料他那天因堵車，也多花了半個鐘頭才到家。原來神體諒我疲累，讓我多睡了半小時。□□晚上八點----- 晚飯後想著該給房客一個回音，正坐下來回覆，突然靈機一動，想到他們未搬進來前，我將冷氣調到節約能源的溫度（energy-saving），那是比一般人認為舒適的室溫高出很多。莫非房客未注意到此項設定（setting），而以為冷氣故障了？我本來認為冷氣壞了或修理或換新，神卻賜我一個念頭，想到還有其他可能的原因。由此可見，神的護理之工不僅在於對自然界的完全掌控（如何時何處有天災），對地球上每個國家的掌控（如政權的轉移以及國家的興起或衰微），也包括了控制世上的每個人（撒母耳記上2：6-8），以及掌控每個人的自由行動（即心思，意念，言語，行為，參箴言16：1，33，腓立比書2：13）。神的護理之工大自全球各地發生的重大事件，小至祂所愛的兒女的午睡，飯食，這樣看顧我的神，如何叫我不愛祂，不遵行祂的旨意？□□雖然我這一天的生活極其瑣碎平凡，但即使在這樣的情況中，若有一顆敏銳的心，我們都可以時時處處經歷神的同在，看到祂的作為。重要的是在一日之始，我們是否願意不忙忙碌碌的過日子，而在這一天當中透過禱告不斷地與神相交，在各樣大小事上尋求祂的帶領，倚靠祂，來經歷神慈愛又豐富的供應？

My Thank you note to God

By Iris Tham

These days I prefer not to pray for my daily needs because God's blessings have been more than what I could have asked for. Nevertheless, I do need to pray for God's divine assistance so I can share my blessings with my brothers and sisters in the church.

My father passed away when I was five month old. As a child, I avoided churches because of the pictures showing little people like me falling into a big pot of fire. When I turned fourteen I was sent to a factory, working as an apprentice sewing socks. I felt hopeless. At times, I envied the girls who were raised in orphanages because they were sent to colleges if they had good grades. After about 20 months I begged my mother and my brother to send me back to school. To save the time and money I skipped 10th grade and entered a new school. With the report card for one semester, I transferred to a very good all-girl Christian school. We had morning services and some of my classmates led the prayers or read verses from the Bible. Even though I was not a Christian, I like to sing hymns. The Bible was taught in class and that was the first time I heard the gospel.

Within three months, my mother had a surgery to remove a tumor and died very suddenly. The teachers and fellow students were so caring that I felt they really followed the teaching of "love thy neighbors". During my senior year, the assistant principal, Ms. Dai, encouraged me to apply for college, offering to help me financially until I got a scholarship. Miraculously, I got full scholarship and a place in the dormitory for four years. Furthermore, Ms. Dai took the job as the counselor at the women's dorm. She was my spiritual mother and we had Bible studies each week in her living room.

Even though my favorite subject in high school was chemistry, but without studying Calculus in high school, I was forced to choose my weakest subject Biology as my major. It was the studies in courses like plant or animal anatomy, morphology, and physiology that convinced me the living things did not exist by chance. They were God's creations. Furthermore, we had a devoted Christian professor and teaching assistant who inspired us and guided us to God. This teaching assistant is Paul Chien. He is now a professor in Biology. He devoted a lot of his time in translating English religious publications and sharing his faith. Before

he came to California for graduate studies he encouraged me to follow his footsteps to attend a graduate school.

When I went to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I had only enough money for one quarter. My major professor did not have money to give me a job. During the quarter break, the only opening was a position as an assistant counselor at a women's dorm. Being a new foreign student I still sent in my application but expected a rejection letter. When I got the job before Christmas, without doubt, I knew it was God's grace.

Through the years, I had a parade of devoted Christians who showered me with generosity and love. I knew I was a sinner and that God loved me. But I loved the worldly things too much to let God be my Savior. Then came the time when a tornado hit my house around midnight in 1997. I was so frightened that I promised God, "if I survive, I would follow You". The wind died down. The next day when I saw the big broken pine tree clinging on top of the roof right above my bed and was held by the two sides of the roof top to avoid falling, I wanted to kneel down right there to thank God. God was my Savior, spiritually and physically. The next question was which church should I join.

After half a year, I still did not have an answer. Then came a crisis related to the pending divorce. I was scared, depressed, and went to an elderly friend for advice. This friend, a Buddhist, said gently, "You are all alone now, join a church. Someone there can help you." He told me to call his best friend's daughter, a pianist at the largest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in town. It happened that she was also a schoolmate at my high school and college.

By this time, I am convinced it was about time and that God had arranged everything for me. I had no doubt that I was a sinner. God had saved me in many different ways.

Timothy's Baptism Testimony

By Timothy Meng

My first chance of knowing God was when I was obtaining my visa to America. As a nine year old child going to the US embassy in China for the second time after the heartbreaking rejection in the previous year, I was very helpless. Although this time my grandma was with me, I was still very scared. The night before in the hotel, my mom called and told me about God. Afterward she prayed with me and told me that no matter what happened I could always pray. At that time I did not believe in God, I just thought that I needed to do what my mom said. As I walked through the front gates guarded by security guards, all the sad and terrifying memory from the previous year came back to me. I did not know what to do, so I prayed. I prayed almost exactly to these words, "If you are the real God who my mom said you are, then let me receive my visa successfully." Even when the interviewer was asking me questions, I did not answer or look at him; I simply repeated the words quietly, "Please help me". Giving all the glory, honor, praise, and credit to God, we later received our visa! Looking back from now, my actions were silly and very childish; however they were very pure and genuine. This is my first encounter with God, and then I grew closer to Him in the later years in America.

Although the process of obtaining my visa provided me with my first encounter with God, it is a great pastor, named Shannon, who has led me to have a closer relationship with God. During that time, I was in middle school, and I did not read the Bible often because I found it very boring and difficult to read. Then one Sunday, Shannon challenged the youth to do one task—read one chapter of the Bible a day in the next week. Though I did not want to read the Bible, I did want to know more about God, so I agreed. However that one week of reading the Bible became weeks and months. I just read the Bible daily no matter how late and how tired I was each night. I would often share with my mom which verses struck me and gave me lots of faith and encouragement. Even my mom can tell how my relationship with God was getting closer. In addition I also benefitted very much from Shannon's teaching on Bible. Particularly the one analogy that I still remember today is that if we think living our lives as driving a car, we should have and trust Jesus as our driver, instead of hiding and avoiding Him in the trunk.

Another example that not only strengthened, but also tested my faith is during my English class in my junior year of high school. My English teacher was asking

us to choose a side of the room, either pro or con, for many current issues in order to start a group discussion. When he asked about whether it is right or wrong to outlaw same-gendered marriage, I knew that it was right to go to the con side because homosexuality is prohibited according to the Bible. However as I was standing up to go the opposition side of the room, everyone else started to go to the contrary side. I can't help but to feel a little nervous because I was the only one on this side! Then a girl, who is in the same Christian club that I was in, came over to my side, and we stood up for our faith that day. From this, I learned that my faith can shake even in small trial like this, so I really need to ask God to strengthen my faith.

I am thankful that God has chosen me to be one of His special people. I am thankful that God allowed me the opportunity to get to know Him better. I believe in Jesus Christ, the son of God, who has died on the cross to save a sinner like me.